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李堡镇安置房(李西小区、李西花苑、锦绣花苑)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C2026-0002

甲方：（买方）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李堡镇安置房(李西小区、李西花苑、锦绣花苑)物业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李堡镇安置房(李西小区、李西花苑、锦绣花苑)物业服务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李堡镇安置房(李西小区、李西花苑、锦绣花苑)物业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海安市李堡安置房（李西小区、李西花苑、锦绣花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范围包含锦绣花苑建筑面积约 46391.82 ㎡，李西花苑建筑面积约 29894.14 ㎡，李西小区建筑面积约 3653.20 ㎡，合计约 79939.16 ㎡。

采购标的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一）基础资料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人员，分工到岗，职责明确，人员档案规范齐全。

2.每天工作日志记录详实，交接班手续齐全。

3.小区内的安全检查台账详实齐全。

4.房屋、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及其他设备等资产台账、维护保养台账齐全。

5.住户档案台账齐全。

6. 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并上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备。

（二）管理职责

1. 严格加强安置房巡查管理。对新入住的住户进行登记造册，入户手续齐全，未取得入住通知书或相关手续的，一律不得装修或入住。不得擅自将尚未安置或闲置的安置房（包括车库、车位等）以及公共空间租借给他人居住、堆放杂物或私用、设置广告等等。

2. 与住户签订装修责任书，住户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对装修住户进行全程跟踪监管。禁止发生因装修破坏房屋结构、占用公用面积、顶层加盖阁楼或阳光房等有损房屋形象和安全的行为。

3. 加强小区日常巡查，确保小区内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种、无乱涂乱画乱贴、无乱拉乱接乱挂、无烧搭土灶、私建厕所、乱挖水井（含独管井）等现象。

4. 加强小区内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小区场地、道路、停车库(场、棚)、厕所等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室内大厅、过道、楼梯、扶栏等房屋公用部位保持清洁，标识、宣传牌等完好整洁，垃圾桶（池）分布合理，生活垃圾投放到位，建筑垃圾处置合理，日产日清。严禁打谷晒场，严禁饲养家畜家禽等等。小区内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含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

5. 加强小区绿化管理，确保小区内无树木倾斜、无杂草杂物、无病灾虫害、无破坏践踏（随意占用）绿地种植其他农作物等现象。绿地范围内无生产、生活垃圾。

6.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联防工作，强化安保服务质效，加强小区值班、巡逻，确保 24 小时值班值守。积极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台风、火灾、水灾等）应急处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7. 加强基础设施管理及维护维修：一是对包括房屋屋顶、外墙面、楼梯、扶栏、过道、门厅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管理、维护；二是对包括外场地、道路、休闲锻炼运动场所、园林绿化地，各类沟、渠、池、井、上下水管道、停车库(场、棚)等附属建筑物的管理、维护；三是对包括电梯、高低压配电、消防、安防、给排水、卫生保洁设备、亮化设备、楼道防盗门等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乙方每年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小区 12 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维保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年需对小区消

防设施定期进行维保，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年需定期对小区监控设施进行维修，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监控设施，保障小区重点区域无盲区，增设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定期对自来水、电力、数字电视、亮化等公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建立检查台账。不得损坏、丢失、挪用消防、安防的设施、器材。常态化巡查管理各类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在保修期内的，由保修单位负责修复。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基础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如因基础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老化、磨损的，乙方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维修辅材采购单价不高于 200 元（含 200 元）的，辅材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辅材采购单价高于 200 元的，辅材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所有维修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加强小区车辆管理，引导业主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或入自家车库，禁止乱停乱放。

9. 积极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活动，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等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不得擅自封闭或堆放杂物。严禁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

10. 加强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用电、用火、用气宣传工作，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11. 建立健全物业投诉、纠纷、调解等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转。积极开展文明养犬等宣传活动。

12. 企业必须每月按照政府要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人次用于政府指定活动。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政府联动：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对于业主反映的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等方面问题，须安排专人负责，第一时间陪同业主现场查勘，如实记录；对乙方有能力自行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到位，对无法自行处理的，须当日将现场情况书面上报镇有关部门；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置上报造成群访等突发事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物业经理 1 名：有小区管理经验，从事物业管理 5 年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具有国家住建部或全国城建培训中心颁发的物业管理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须常驻），并提供其在响应乙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物业经理服务过的甲方出具的担任项目经理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水电维修工不少于 1 名：持有低压电工证。

3. 秩序维护员不少于 12 名，60 周岁以下，其中 45 周岁以下不少于 4 人，身高 170cm（裸脚）以上，思想品德好，最好为退伍军人，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

4. 保洁员不少于 8 名：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自身喜爱整洁；必须经过相关培训，懂得一定的清洁卫生知识，并能基本掌握常见各类污垢的清除技能和特殊场所的卫生清扫办法。

5. 安全（消防）管理人员 3 名，60 周岁以下，有房屋、公共设施及机电设备维护、维修经验和能力、能熟练操作微型消防站、消防泵房、消控室等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小区消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值守。（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四级及以上资质）2 人及电梯管理员证 1 人）。

6. 需投入的设备及数量：自备。

7. 各类人员配备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8. 水电维修工、安全（消防）管理人员可兼职。

以上人员为最低配备标准，如遇到疫情、重大节日或大型活动等突发事件时，成交乙方应及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调整人员，并无条件听从其安排。

（四）人员管理与违规处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日都需至小区检查人员工作情况。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要求配备使用人员，若乙方存在未按要求配备人员、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不在岗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的处罚金 2000 元 / 次；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处罚金 200 元 / 人次；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处罚金 200 元 / 人，管理人员加倍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75 分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附件：《李堡镇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总分：

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分值	结果
一票否决扣分项（30分）	1. 每月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1次且每次不少于30人次的服务，用于政府指定工作。	30分	
	2.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不低于75分（不含75分）.	30分	
	3. 因物业管理不到位，在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公共安全、信访维稳、疫情防控、户外广告、市容管理等领域发生事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0分	
存在问题：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机构健全基础资料详实（15分）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人员，分工到岗，职责明确，人员档案规范齐全。小区有专职管理人员，保安、保洁人员及所有其他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查阅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不具体、职责不明确扣1分；人员配备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有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人员档案不规范、不齐全的扣1分	
	2．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并上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备	3	现场查看各项规章制度，未制定的扣2分，不齐全有一项扣0.5分，未上墙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的扣2分，不完善视情况酌情扣分。	
	3．每天工作日志记录详实，交接班手续齐全。	4	查阅相关台账，没有工作日志记录和交接班手续的此项不得分；工作日志记录不详实，交接班手续不齐全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4．小区内的安全检查台账齐全；房屋、住户档案、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及其他设备等资产台账、权属清册台账齐全。	4	查阅相关台账，无安全检查台账的扣2分；无房屋、住户档案的台账的扣1分；无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及其他设备台账的扣1分。台账资料不齐全、不完善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管理规范居民满意度高（15分）	1．各类人员根据要求持证上岗；熟悉岗位职责、操作程序；安保在岗率100%。	3	现场抽查，未持证上岗的，有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安保在岗率达不到100%的扣2分；相关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操作程序不熟悉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人员着装统一，仪表整洁，用语规范，挂牌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客；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得串岗聊天，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2	现场抽查，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有一例扣0.1分；未挂牌上岗的，有一例扣0.1分；未文明、规范用语的，有一例扣0.1分，未按时上下班的，有一例扣0.1分；上班时间串岗聊天、干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有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3．物业管理项目经理每日都需至小区检查人员工作情况，有记录；每周根据公司制度考核打分，每月召集物业人员召开会议·	5	查阅相关台账，项目经理未落实每日检查的，有一次扣0.5分；未落实月度例会的，有一次扣0.5分；未进行每周考核打分，有一次扣0.5分。	
	4．乙方涉及到人员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报告审批。乙方对人员的日常考勤情况需实时共享给甲方。	2	随机抽查、查阅台账，人员调整未报告审批的，有一次扣0.5分；人员日常考核未实时共享的，有一次扣0.5分。	
	5．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满意度测评（随机抽查或问卷调查），征求业主意见建议，物业公司及时整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满意率85%以上。	3	随机抽查、查阅台账，未听取业主合理合法意见建议，及时整改的，有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满意度测评低于85%的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基础管理扎实工作开展有序（20分）	1．对新入住的住户及时登记造册，入户手续齐全；与业主签订装修协议或责任书，明确相关事项和责任，加强装修管理，有检查记录，有整改提示或通知，及时制止举报违规行为；不得将尚未安置或者闲置的安置房（包括车库、车位等）以及公共空间借给他人居住、堆放杂物或私用、设置广告等。	4	现场查看，查阅台账，新住户未及时登记造册，手续不齐全的，有一例扣0.1分；未与业主签订装修协议或责任书的，有一例扣0.1分；擅自将尚未安置或者安置的安置房以及公共空间借给他人居住、堆放杂物或私用、设置广告，有一例扣0.5分。	
	2．小区内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种，无乱涂乱画乱贴，无乱拉乱接乱挂，无烧搭土灶、私建厕所、乱挖水井（含独管井）等现象。	4	现场查看，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3．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联防工作，加强辖区内值班、巡逻，确保24小时内有人值班、巡逻，定期巡视安置房，加强公共财物的管护。	2	现场查看，查阅台账，无人值班、巡逻的扣1分，没有值班记录的扣0.5分；公共财物管护不到位的，有一例扣0.1分。	
	4．小区主入口及公共部位有醒目物业项目内容，宣传栏有社会主义价值观等宣传内容；建立投诉、纠纷、调解等机制，并有效运转；收集反馈业主和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保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4	现场查看，查阅台账，未见物业项目内容的扣1分；未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内容的扣1分；未建立相关机制的扣1分；未及时处理，回访业主、使用人诉求的，有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5．按照市容管理要求，做好沿街店铺市容管理工作。（如停车秩序、门前五包等）。	3	现场查看，停车秩序混乱的，有一例扣0.1分；门前环境脏乱差的，有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6．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积极完成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查阅台账，没有安全生产（消防）检查记录的扣1.5分；没有疫情防控记录的扣1.5分；未按时完成交办任务的，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管理到位维护维修及时（15 分）	1．制定完善设施管理制度，公共设施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到位，有记录，无事故隐患，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保养规范。	4	现场查看，查阅台账，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扣 1 分；公共设施设备运行、使用、维护不到位，有事故隐患的，有一处扣 0. 2 分；无相关记录的，有一处扣 0. 1 分；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养规范的，有一例扣 0. 2 分。	
	2．对包括房屋屋顶、外墙面、楼梯、扶栏、过道、门厅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管理、维护及时、到位。	3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 1 分，扣完为止。	
	3．对包括外场地、道路、休闲锻炼运动场所、园林绿化地，各类沟、渠、池、井、上下水管道、停车库（场、棚）等附属建筑物的管理、维护及时、到位。	4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 1 分，扣完为止。	
	4．对包括电梯、高低压配电、消防、安防、给排水、卫生保洁设备、亮化设备、楼道防盗门等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及时、到位。	4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环境卫生整洁绿化管护到位（20分）	1.落实清洁卫生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公共区域实行全天巡回保洁；地面清洁干爽，保证无污渍、水渍；电梯、门窗、消防楼梯（步梯）、扶手、墙体无蜘蛛网和灰尘；天台、下水道明暗地漏及时疏通，确保畅通无阻；小区场地、道路、停车库（场、棚）、厕所等公共场所，室内大厅、过道、楼梯、扶栏等房屋公用部位保持清洁，标识、宣传牌等完好整洁。	5	现场查看，查阅台账，未落实卫生责任制的扣2分；没有专职清洁人员的扣1分；没有明确责任范围的扣1分；未落实全天巡回保洁，公共卫生保洁不到位的，有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2．垃圾箱（房／桶／池）分布合理，无破损、无污垢，无散落垃圾；生活垃圾投放到位，建筑垃圾处置合理，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	5	现场查看，垃圾箱（房／桶／池）分布不合理的，有破损、污垢、散落垃圾的，有一处扣0.2分；生活垃圾投放不到位、建筑垃圾处置不合理的，有一处扣0.2分；未实行日产日清的扣2分；未进行卫生消毒灭杀的扣2分。	
	3．小区无树木倾斜，无杂草杂物，无病灾虫害，无破坏践踏、随意占用绿地种植其他农作物的现象。绿地范围内无生产、生活垃圾。	4	现场查看，发现树木倾斜、杂草杂物，病灾虫害的，有一处扣0.1分；发现破坏践踏，随意占用绿地种植其他农作物的，有一处扣0.1分；绿地内有生产、生活垃圾的，有一处扣0.1分。	
	4．严禁打谷晒场，严禁饲养家畜家禽，严禁私建厕所。	3	现场查看，违规打谷晒场的，有一例扣0.5分违规饲养家畜家禽的，有一例扣0.5分；私建厕所的，有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5．按要求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除四害工作，按时做好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报送。	3	查阅台账，未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的扣1分；未开展除四害工作的扣1分；未按时报送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的扣1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消防工作到位车辆停放有序（15分）	1．制订消防应急处理预案，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及时报警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发生特发事件时，保安人员须无条件服从调配；每季度组织内部员工开展消防演练不少于1次，协助甲方开展综合性消防演习每年不少于1次.	4	查看台账，未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的扣1分；未开展消防演练的扣2分；未协助开展综合性消防演习的扣1分；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2．设立防火工作专责小组，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工作；负责大楼所有门窗、照明、公用电器设备等的开、关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2	现场查看，查阅台账，未设立工作专责小组的扣1分；门窗、照明、公用电器设备存在隐患的，有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3．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等部位应保持畅通无阻，不得擅自封闭或堆放杂物；消防通道畅通。	2	现场查看，消防通道不畅通，乱堆乱放的，有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每天巡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完好，并做好记录，确保可随时启用；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识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3	现场查看，消防设施、设备、器材不完好，有一处扣0.1分；未设置标识和防范措施的，有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5．制定完善的交通车辆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区域内需设有规范的车辆行驶、禁鸣、停放等指示牌或标示牌；委派专人负责停车指引，确保各类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无乱停乱放现象，做到安全有序、整齐规范。	4	现场查看，查阅台账，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未设置指示牌、标示牌的，有一处扣 0.1 分；未委派专人负责的扣 1 分；车辆乱停乱放的，有一处扣 0.1 分.	
存在问题：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2 月 14 日-2027 年 2 月 13 日。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交易发起人考核通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则无条件退出。

1.5 履行地点：李西小区、李西花苑、锦绣花苑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 圆（107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服务期限 36 个月（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则无条件退出）；签订合同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 30%，按安置小区实际交户使用建筑面积（含地下车库）为结算依据，结合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按季结算（以 90 分为基准分，90 分及以上按合同价 100% 结算，每低 1 分扣合同价 1%），物业服务费每月不超过 1.127 元 /㎡，每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107.8 万元；成交后 15 日内需提交相关人员资质证件审核，30 日内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保险，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

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